附件2

**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管理规定**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的组织运作，明确评委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保证市长质量奖工作规范高效开展，依据《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评委会承担市长质量奖工作的指导监督职责，并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地表决候选单位。

评委会的常设机构为评委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第二章 组建及职责

**第三条** 评委会按照跨领域、专业性、高层次、社会化的原则组建，包括社会各界代表。

**第四条** 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1名。

主任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人担任，秘书长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担任。

**第五条**  评委会委员由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的社会各界知名学者、企业管理者、行业代表等质量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人员担任，人选由秘书处提出初步名单，报评委会主任审定。

非政府部门委员每届任期五年。

每年抽选一定数量的委员作为年度委员参与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

**第六条**  为提高市长质量奖工作的专业性，可从国内外质量管理学界中选聘不超过5名顾问，担任评委会业务指导职责，人选由秘书处提议报主任批准后聘任，任期5年。

**第七条**  评委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推动、指导、监督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的开展；

（二）审批市长质量奖工作规划，研究解决市长质量奖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审议评审结果，提请市政府审定市长质量奖拟奖名单。

**第八条**  秘书处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并组织实施市长质量奖工作规划与行动计划，组织制（修）订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分类标准、评审指南、工作程序、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并监督实施；

（二）组织制（修）订评审员资格标准及管理制度；

（三）组织市长质量奖评审工作，会同有关政府部门调查、监督申报及获奖单位的经营管理实况、诚信守法与社会责任情况；

（四）向市政府和评委会提交评审结果，及时报告市长质量奖工作进展和实施效果；

（五）组织宣传、推广先进质量方法、管理技术以及应用成果。

**第九条**  评委会主任的职责是：

（一）全面负责评委会的组织管理；

（二）决定评委会的重大事项；

（三）批准市长质量奖评定标准、分类标准、评审指南、工作程序、管理规定等重要制度规范；

（四）决定评委会委员的聘任与解聘；

（五）主持评委会会议。

**第十条**  评委会副主任的职责是：

（一）协助主任委员做好相关工作；

（二）受主任委员委托代理其职责。

**第十一条**  评委会秘书长的职责是：

（一） 全面负责秘书处工作；

（二） 负责市长质量奖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

（三） 组织落实评委会议决事项，并向主任和副主任汇报。

**第十二条**  评委会年度委员的职责是：

（一） 依照市长质量奖相关政策、程序和规定开展工作；

（二） 参与市长质量奖工作会议和候选单位审议会议，行使建议权和表决权。

**第十三条**  评委会委员的权利和义务是：

（一）获得履行职责应当具有的工作条件、专业知识；

（二）对市长质量奖评定与推广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参加评委会的各项活动，推动市长质量奖工作；

（四）推动所在届别的质量改进与创新活动，宣传、推广最佳质量理念和管理实践，促进行业质量水平的提升。

**第十四条**  秘书处组织制（修）订《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确保评审工作公平公正，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委员任免

 **第十五条**  委员的任职条件是：

（一）遵纪守法，廉洁奉公，有强烈的责任心、开拓意识；

（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能力相当者，熟悉企业经营管理或质量管理工作，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10年以上工作经验；

（三）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政府综合或行业管理部门副处级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大中型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高级技术职称三年以上任职经历或相关学术领域内有学术实力或学术成果；代表性社团组织或中介机构负责人。

（四）身体健康，年龄65周岁以下；

（五）对质量工作富有热忱并乐于奉献。

**第十六条**  委员的聘用程序为：行业或企业委员由所在单位推荐、秘书处审核、评委会主任批准后聘任。政府部门委员由所在单位指定代表。

**第十七条** 委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解除聘任：

（一）连续两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工作会议或审议会议的；

（二）违反保密规定、私自外传候选单位信息资料，或泄露其商业秘密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四）有违法犯罪行为或在工作单位受到处分的；

（五）因工作变动或健康原因，不宜继续任职的；

（六）其它需要解聘的情况。

**第十八条** 秘书处根据需要进行委员的增补、续聘和解聘，并报评委会主任批准。

第四章 年度委员的产生

 **第十九条**  为确保市长质量奖评定工作的公平公正，每年由秘书处提议并报主任批准，从委员中抽取21人，作为年度委员，行使工作职责。

 可抽选一定数量的候补委员。

 年度委员原则上按照政府部门/专业领域/企业代表5:3:2的比例构成，参加工作会议和年度市长质量奖候选单位审议会议。

**第二十条** 年度委员抽取方式如下：

 政府部门委员中，主任、副主任和秘书长为常任委员，其他委员首先根据年度候选单位的类别，从行业主管部门中各选择1名，其余从其他政府部门委员中随机抽取；

专业领域和企业委员中，首先根据年度候选单位的类别，按照相同、相近行业优先原则，分别从同业或相近专业领域或企业委员中各选择1名，其余从其他专业领域和企业委员中随机抽取。

 **第二十一条** 专业领域和企业委员不得委托他人行使职责。

 **第二十二条** 顾问可应邀参与相关会议和活动，享有与委员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章 工作会议

 **第二十三条**  评委会工作会议由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经主任批准后召开。参会人员为年度委员。

 **第二十四条** 参会委员人数超过年度委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会议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工作会议的主要内容为：

（一）听取秘书处关于市长质量奖工作情况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研究决定市长质量奖工作重大事项、评奖工作重大问题，审议市长质量奖工作规划和重要制度规范；

 （三）主任提出的其他议题或委员提议的重要议题。

 **第二十六条** 对会议审议事项采取举手表决的方式决定，同意人数达到参会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及以上多数的通过。

 因特殊情形无法召开工作会议的，经主任批准，可以信函、邮件等方式审议表决。

第六章 审议会议

 **第二十七条**  评委会审议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由主任召集。参会委员人数超过年度委员总数的五分之四，会议方可举行。

 不足办会人数的，以候补委员依照抽取先后顺序补足，职权同于年度委员。

 **第二十八条** 参会委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回避：

 （一）在候选单位任职、兼职、持股、有商务往来或其他利害关系的；

 （二）因举报投诉有待查实或违法违纪有待处理的；

 （三）有其他可能影响审议公正性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秘书处提前通知审议会议事项及安排。

 **第三十条** 审议会议议程一般包括：秘书处做年度市长质量奖工作报告；市长质量奖金奖候选单位汇报和答辩；秘书处通报其他候选单位情况；评委按照市长质量奖三个等次分别审议表决拟奖单位；确定拟奖名单。

 **第三十一条** 审议拟奖单位采取投票表决方式。在现场委员中公推1人，连同监督人员作为监票人。

 **第三十二条** 投票规则是：

 （一）委员记名投票，每人一票；

 （二）在授奖名额内推荐，多选无效；

 （三）综合考虑政策导向、行业代表性推荐；

 （四）不推荐的，需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拟奖单位的产生规则是：

 （1）市长质量奖金奖、银奖**、**铜奖的拟奖单位数量不得超过《深圳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对奖项数量的规定，评分分别不低于标准总分60%、55%、50%；

 （2）按等次依次表决金奖、银奖、铜奖，综合考虑行业代表性和评审得分；

（3）上一等次落选的，进入下一等次候选范围；

（4）评分在同一等次的，导向产业、社会民生类组织优先推荐；

（5）获得到会委员半数以上推荐票的通过；

（6）某等次奖项推荐超过限额的，依得票排序定；

 （7）出现同一票数的，依评分排序定；

 （8）未尽事宜，由评委会主任裁定。

**第三十四条** 表决结束，由主任公布审议结果，秘书处填写审议结论交相关人员签名后存档。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评委会委员应坚持科学、公正、廉洁的行为操守，不滥用评议权、表决权，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当得利。

 **第三十六条**  评委会委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私自外传候选单位资料，不泄露其商业秘密，不透露有保密要求的审议情况和表决结果。

**第三十七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评委会予以除名并通报其所在单位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或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由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9年X月X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2年7月9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深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委员会管理规定的通知》（深市监质字〔2012〕48号）同时废止。